

# 武汉市建设工程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2)第060702号

当事人：湖北弘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刘文锋

地 址：湖北省孝感市北京路63号

法定代表人：黄良春

你（单位）监理的产品研发展示中心项目，工程（地址：12MC地块）因项目总监未履职到位，违反了《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武汉市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规定，决定对项目总监刘文锋：

1、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2、处1万元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汉南区建管站（305室 肖莎）办理手续，到财政授权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未缴纳罚款，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以下程序不影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如果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或区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武汉经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放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7日